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永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永全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案被告黃永全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所載「同日14時40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(下同)8萬9,998元至本

案帳戶」，應更正補充為「同日14時40分匯款3萬元、14 時47分匯款29,999元、14時54分匯款29,999元至本案帳戶」；及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㈡核被告黃永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提供帳戶並提領詐欺款項、付現取貨等行為，不僅係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為，同時亦屬洗錢行為，兩者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，犯罪行為局部同一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屬於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
㈣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機關為追查、防堵，耗費資源甚多，民眾遭詐騙，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事件亦屢見不鮮，被告配合提供帳戶資料供人匯款，並依指示轉出詐欺款項，不僅助長詐欺犯罪盛行、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犯行之分工、參與程度、被害對象1人及所受損失；又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郭建男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、未婚、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故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，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，始應予以沒收。

㈡本件告訴人受騙匯入共8萬9,998元至本案帳戶，復由被告提領後藉由「付現取貨」之方式，將詐得款項轉交上游，該贓款核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原應沒收之，然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乃負責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藉由「付現取貨」之方式付款，詐得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亦無管領、處分之權限，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至被告「付現取貨」所取得之香皂數個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價值不高，且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並徒增勞費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信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61號

被　　告　黃永全　男　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全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羅秋雅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「羅秋雅」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7日某時，向郭建男佯稱：欲將女兒嫁來臺灣，需要一筆機票費用等語，致郭建男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4時40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(下同)8萬9,998元至本案帳戶。隨後黃永全自幫助詐欺、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詐欺、洗錢之故意，於不詳時地，依「羅秋雅」指示，數次提領郭建男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至新竹物流公司羅東營業所付現取貨使詐欺集團取得贓款，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，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。嗣郭建男發覺有異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建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永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設，並於犯罪事實所示時、地，交予「羅秋雅」之人使用，並於壯圍郵局ATM提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郭建男於警詢之指	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

	訴	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「羅秋雅」是伊的朋友，當時他沒有告知伊就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隔天才請伊去取貨付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始終無法提供與「羅秋雅」之對話紀錄、亦無法提供該員之任何真實資訊，故「羅秋雅」是否確有其人，要非無疑；復衡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毫無相識之陌生人前，其內餘額僅數百元，顯被告係斟酌該帳戶內僅剩些許餘額，平時亦甚少使用，縱該帳戶內原有之款項遭「羅秋雅」之人領取，所受損失亦屬輕微，此與一般出售、出借帳戶資料者，為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，多會提供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等情形相似，益徵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帳戶可能遭「羅秋雅」之人騙取，但因自己所受損害有限，而不甚在意，甚且容任「羅秋雅」之人對上開帳戶為支配使用等情，至為灼然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幫助詐欺、洗錢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黃永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與「羅秋雅」間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怡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宏昌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